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7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7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纸坊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1837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6.8	250	mg/L
硫酸盐	32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9.0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82	0.5	mg/L
砷	0.00560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4	0.01	mg/L
氟化物	0.8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1次检测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 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7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纸坊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85	6.5~8.5	/
	铁	<0.0009	0.3	mg/L
	锰	0.00048	0.1	mg/L
	铜	<0.00009	1.0	mg/L
	锌	<0.0009	1.0	mg/L
	铝	<0.0012	0.2	mg/L
	氯化物	52.5	250	mg/L
	硫酸盐	99.4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675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1.62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4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652	0.5	mg/L
	砷	0.00022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0.0012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硒	0.0003	0.01	mg/L
	氟化物	0.47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1.90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8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五清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3-290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3-290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3-290-1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王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大白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170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2.9	250	mg/L
硫酸盐	37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3	1000	mg/L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339.9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0.74	3	mg/L
氨 (以 N 计)	0.0604	0.5	mg/L
砷	0.0001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3	0.01	mg/L
氟化物	0.60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0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0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大白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65	6.5~8.5	/
	铁	0.0020	0.3	mg/L
	锰	0.00175	0.1	mg/L
	铜	<0.00009	1.0	mg/L
	锌	0.0038	1.0	mg/L
	铝	<0.0012	0.2	mg/L
	氯化物	71.6	250	mg/L
	硫酸盐	46.7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424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7.59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2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571	0.5	mg/L
	砷	0.00049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0.0058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硒	0.0004	0.01	mg/L
	氟化物	0.35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8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营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20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5.5	250	mg/L
硫酸盐	95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2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54.4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87	0.5	mg/L
砷	0.0002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3	0.01	mg/L
氟化物	0.3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3-288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3-288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3-288-2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王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营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19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9.6	250	mg/L
硫酸盐	94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21	1000	mg/L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372.1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0.65	3	mg/L
氨 (以 N 计)	0.0614	0.5	mg/L
砷	0.00020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5	0.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6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6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城上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3	6.5~8.5	/
铁	0.0038	0.3	mg/L
锰	0.00060	0.1	mg/L
铜	0.00031	1.0	mg/L
锌	0.003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29.3	250	mg/L
硫酸盐	139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72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73.4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20	0.5	mg/L
砷	0.0008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7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1	0.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C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6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6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城上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3	6.5~8.5	/
铁	0.0037	0.3	mg/L
锰	0.00075	0.1	mg/L
铜	0.00023	1.0	mg/L
锌	0.0034	1.0	mg/L
铝	0.0014	0.2	mg/L
氯化物	230.6	250	mg/L
硫酸盐	139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73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93.3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31	0.5	mg/L
砷	0.0009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7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0	0.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7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0
有效期2024年09月17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5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台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7	6.5~8.5	/
铁	0.0043	0.3	mg/L
锰	0.00115	0.1	mg/L
铜	0.00020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7.7	250	mg/L
硫酸盐	49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65.0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08	0.5	mg/L
砷	0.0009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4	0.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5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台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4	6.5~8.5	/
铁	0.0041	0.3	mg/L
锰	0.00137	0.1	mg/L
铜	0.0003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8.5	250	mg/L
硫酸盐	49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2.2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73	0.5	mg/L
砷	0.00090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2	0.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4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军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50	0.1	mg/L
铜	0.0002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7.4	250	mg/L
硫酸盐	46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21.8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8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33	0.5	mg/L
砷	0.0005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7	0.01	mg/L
氟化物	0.6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07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9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09月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4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军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48	0.1	mg/L
铜	0.0002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8.9	250	mg/L
硫酸盐	46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0.1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61	0.5	mg/L
砷	0.0004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5	0.01	mg/L
氟化物	0.6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96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6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3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虎头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8.3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523	0.1	mg/L
铜	0.00024	1.0	mg/L
锌	0.001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1.4	250	mg/L
硫酸盐	53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9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76.4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15	0.5	mg/L
砷	0.00060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1	0.01	mg/L
氟化物	0.7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4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3-283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3-283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3-283-2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王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虎头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8.0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129	0.1	mg/L
铜	0.00024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1.2	250	mg/L
硫酸盐	54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617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406.9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67	3	mg/L
氨(以N计)	0.0622	0.5	mg/L
砷	0.0005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4	0.01	mg/L
氟化物	0.71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51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9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/10/11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2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倘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8.07	6.5~8.5	/
铁	0.0120	0.3	mg/L
锰	0.00056	0.1	mg/L
铜	0.00074	1.0	mg/L
锌	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9.1	250	mg/L
硫酸盐	40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6.3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89	0.5	mg/L
砷	0.0016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24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3	0.01	mg/L
氟化物	0.50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3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2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2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倘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8.24	6.5~8.5	/
铁	0.0118	0.3	mg/L
锰	0.00048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1.4	250	mg/L
硫酸盐	41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96.7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06	0.5	mg/L
砷	0.0017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25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3	0.01	mg/L
氟化物	0.5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

2023年10月11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3-281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3-281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3-281-1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王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陈家湾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8.09	6.5~8.5	/
铁	0.0015	0.3	mg/L
锰	0.00053	0.1	mg/L
铜	0.00026	1.0	mg/L
锌	0.001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9.9	250	mg/L
硫酸盐	53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4	1000	mg/L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181.8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0.62	3	mg/L
氨 (以 N 计)	0.0580	0.5	mg/L
砷	0.0008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4	0.01	mg/L
氟化物	0.2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8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1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陈家湾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8.26	6.5~8.5	/
铁	0.0051	0.3	mg/L
锰	0.00077	0.1	mg/L
铜	0.00038	1.0	mg/L
锌	0.0033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9.8	250	mg/L
硫酸盐	55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96.8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65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649	0.5	mg/L
砷	0.00110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4	0.01	mg/L
氟化物	0.2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2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亚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 水字XM2023-280-1
样品受理号： 水字XM2023-280-1
报告书编号： 水字XM2023-280-1

收样日期： 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 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秦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9	6.5~8.5	/
铁	0.0063	0.3	mg/L
锰	0.00128	0.1	mg/L
铜	0.0002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9.2	250	mg/L
硫酸盐	63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22.4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9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85	0.5	mg/L
砷	0.0013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1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1	0.01	mg/L
氟化物	0.32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8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8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8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80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质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秦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0	6.5~8.5	/
铁	0.0024	0.3	mg/L
锰	0.00068	0.1	mg/L
铜	0.00030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1.0	250	mg/L
硫酸盐	56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07.0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86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902	0.5	mg/L
砷	0.0011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1	0.01	mg/L
氟化物	0.32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7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7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79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质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宋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6	6.5~8.5	/
铁	0.0032	0.3	mg/L
锰	0.00090	0.1	mg/L
铜	0.0003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8.5	250	mg/L
硫酸盐	66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66.3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67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628	0.5	mg/L
砷	0.0007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6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2	0.01	mg/L
氟化物	0.2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7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7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79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宋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7	6.5~8.5	/
铁	0.0027	0.3	mg/L
锰	0.00050	0.1	mg/L
铜	0.0002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8.7	250	mg/L
硫酸盐	66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0.1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83	0.5	mg/L
砷	0.0009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6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6	0.01	mg/L
氟化物	0.2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3-278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3-278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3-278-1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王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祖师庙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3	6.5~8.5	/
铁	0.0046	0.3	mg/L
锰	0.00183	0.1	mg/L
铜	0.0005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3	0.2	mg/L
氯化物	102.7	250	mg/L
硫酸盐	48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1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17.5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61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88	0.5	mg/L
砷	0.0009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0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3	0.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3-278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3-278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3-278-2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王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祖师庙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72	6.5~8.5	/
	铁	0.0050	0.3	mg/L
	锰	0.00090	0.1	mg/L
	铜	0.00021	1.0	mg/L
	锌	<0.0009	1.0	mg/L
	铝	<0.0012	0.2	mg/L
	氯化物	101.6	250	mg/L
	硫酸盐	47.3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492	1000	mg/L
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10.43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49	3	mg/L
	氨(以N计)	0.0608	0.5	mg/L
	砷	0.00121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0.0105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硒	0.0010	0.01	mg/L
	氟化物	0.32	1.0	mg/L
	硝酸盐(以N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7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7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7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77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凹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60	6.5~8.5	/
	铁	0.0011	0.3	mg/L
	锰	0.00131	0.1	mg/L
	铜	0.00036	1.0	mg/L
	锌	<0.0009	1.0	mg/L
	铝	<0.0012	0.2	mg/L
	氯化物	34.2	250	mg/L
	硫酸盐	89.7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456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1.42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0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612	0.5	mg/L
	砷	0.00080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0.0022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硒	0.0002	0.01	mg/L
	氟化物	0.38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7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7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77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凹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60	0.1	mg/L
铜	0.0004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7.9	250	mg/L
硫酸盐	87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83.4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43	0.5	mg/L
砷	0.0008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4	0.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3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6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7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7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76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文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2	6.5~8.5	/
铁	0.0011	0.3	mg/L
锰	0.00059	0.1	mg/L
铜	0.0004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4.2	250	mg/L
硫酸盐	62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2.9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96	0.5	mg/L
砷	0.0006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8	0.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6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6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7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7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76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文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3862	0.1	mg/L
铜	0.0006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9.6	250	mg/L
硫酸盐	30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2.9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7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33	0.5	mg/L
砷	0.0003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2	0.01	mg/L
氟化物	0.7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7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7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75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范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7	6.5~8.5	/
铁	0.0046	0.3	mg/L
锰	0.00107	0.1	mg/L
铜	0.00020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6.2	250	mg/L
硫酸盐	48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1.9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20	0.5	mg/L
砷	0.0009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9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2	0.01	mg/L
氟化物	0.3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6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7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7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7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75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范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75	6.5~8.5	/
	铁	0.0042	0.3	mg/L
	锰	0.00126	0.1	mg/L
	铜	0.00026	1.0	mg/L
	锌	<0.0009	1.0	mg/L
	铝	<0.0012	0.2	mg/L
	氯化物	56.3	250	mg/L
	硫酸盐	49.4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434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87.01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0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605	0.5	mg/L
	砷	0.00088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0.0094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硒	0.0011	0.01	mg/L
	氟化物	0.34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3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